

工 作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七 月
新 運 婦 女 指 導 委 員 會 編 印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工作手冊

目錄

- 一、本會沿革
- 二、本會組織系統圖
- 三、本會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 四、各項工作實施網要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文化事業實施網要
 生產事業辦理原則
 如何推進各鄉兒童福利工作
 怎樣辦社會福利工作
- 五、本會各種法規
 本會組織章程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章圖樣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工作日報表

工作手冊目錄

婦女工作隊組織條例

樂山蠶絲實驗區一覽

蘇州實驗代繅絲廠一覽

新運紡織廠組織大綱

婦女工藝社

婦女工藝社合作工廠組織簡章

無錫生產工作區計劃

善後救濟總署合組手工場計劃大綱

婦女指導委員會

職業婦女日間託兒所組織規程

職業婦女日間託兒所須知

職業婦女日間託兒所父母會組織大綱

南京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組織規程

南京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工作計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組織大綱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

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家事改進會組織規程

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清潔運動實施辦法

婦女傳習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南京中山路社會福利站工作計劃大綱

婦女識字班實施辦法

本會職員休假及請假規則

本會工作人員考績規則

六、三八節紀念辦法

七、兒童節紀念辦法

附錄

本會所屬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一覽

本會沿革

本會於民國廿三年二月十九日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成立而產生，為改進婦女生活，推行新生活的機構，指導長為蔣宋美齡女士，抗戰發生後第二年，（民廿七年）蔣夫人為發動全國婦女力量，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於五月廿日在廬山召集全國婦女談話會，各地出席代表共計五十八人，討論婦女在抗戰建國期中應盡的責任及工作進行方法，各代表認為「在婦女民衆總動員之前，健全的機構及幹部人才的訓練是斷不可少的，」這種的機構必須是全國普遍的組織，並且是固有的現成的機關，工作才可以立刻由此發動，由此推行，因此全人等決議就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為推動一切的總機構，」（廬山談話會告全國女同胞書），本會乃擴大改組，分設總務、訓練、文化事業、生產事業、生活指導、戰地服務、兒童保育、慰勞等組織及聯絡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在漢口三教街正式辦公，開始各項工作，由指導長聘請張謇真先生繼續擔任總幹事，主持一切會務。

當時戰事緊張，為配合戰時工作，本會首先訓練大批幹部，分發在接近前綫的各縣，擔任鄉村服務工作，並發動鄉村婦女協助軍隊作戰，搶救難童及武漢紗廠女工運送至後方，並普遍徵募物資縫製衣服慰勞傷兵，直至漢口淪陷前一日始向長沙撤退。

本會抵達長沙後，即將第一二期幹部訓練班畢業生，分發在湘南七縣擔任鄉村工作，並於祁陽設辦事處，十一月中旬，本會西遷重慶繼續工作，到二十八年六月，服務隊調渝，祁陽辦事處亦同時撤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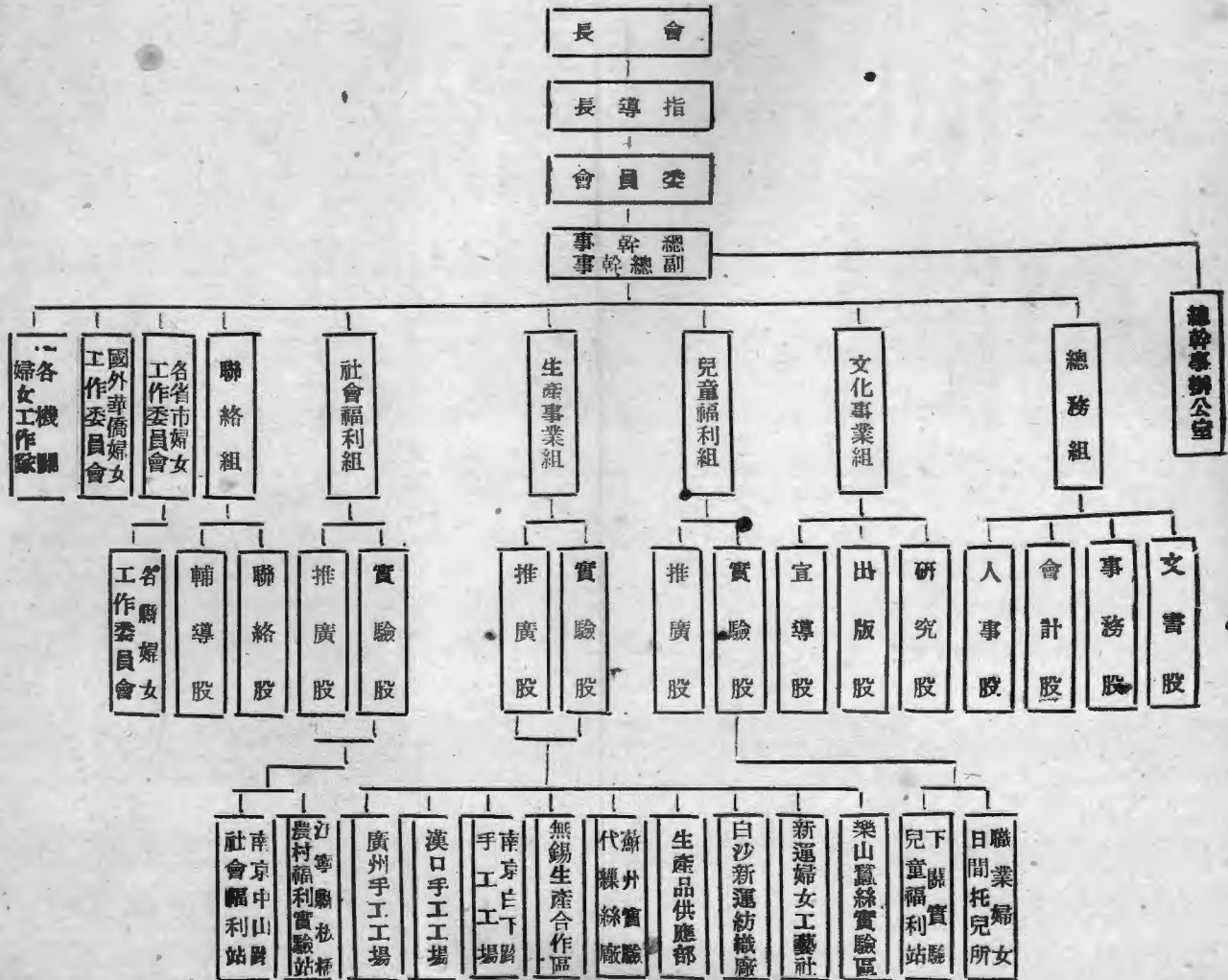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春，本會在渝展開各項工作，除先後於各省及國外組織婦女工作委員會，推動各地工作

外，並於陪都所在地成立新生活婦女工作隊，發動各機關女職員及職員眷屬參加抗建工作；其他生產事業、文化事業、鄉村服務、慰勞、兒童保育、生活指導各項工作，均能普遍深入。抗戰勝利，國府還都，本會亦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遷京辦公，同時以建國時期與抗戰時期工作不同，故本會組織章程亦奉准修改，分設：總務、文化事業、生產事業、兒童福利、社會福利、聯絡六組，各組工作除自行舉辦數種作示範外，並注意各省工作之推動，以求普遍的發展。

本會叢書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月六年六十三)



本會卅六年度各組工作計劃

生產事業組工作計劃

(一)、工作目標

- 一、使婦女從事生產事業以發展婦女職業。
- 一、實驗並改進農村副業及手工業，以增進其收益。
- 一、輔導組織生產運銷合作社，以求經營之合理。
- 一、提倡勞工福利事業，以改善其生活。

(二)、工作原則

- 一、自行設置區、社、廠、以資實驗與推廣。
- 一、與有關機關配合辦理生產事業。
- 一、輔導各分會辦理生產事業。

(三)、工作內容

- 一、中心工作：仍以蠶絲、紡織、手工藝三項為中心工作。

(1) 蠶絲

1. 繼續辦理梁山蠶絲實驗區：以川南十一縣為推廣區域指導蠶農改良蠶絲技術，培育並配發優良桑苗，製造並配發優良蠶絲一種，推行蠶絲屑物加工操作技術上述各項試驗事業，經費除生產部門自給外，推廣費用擬請農林部及英援華會補助。製絲工場擬向中農行借改造設備貸

款，並向中央信託局接洽委託代練生絲事項。

2. 繼續與江蘇省蠶校台辦蘇州實驗代練絲廠，改進工場管理與生絲品質，為農民蠶絲合作社代練外銷生絲，經費即由代練手續費維持。

3. 於江浙蠶絲發達之處設立蠶業指導所，實施共同儲蓄推廣共育共同供蠶，並輔導組織合作社等以保障蠶農成績。擬與其代蠶絲機關配合辦理。

(2.) 紡織

1. 繼續辦理新運紡織廠，以維持抗屬生活，工作以織布及毛巾為主，縫製為副，成品自行漂染，並承漂廠外織品，擬將印度紡紗機兩套全部開動，以增加自給原料，施行工餘教育，並舉辦員工子弟學校，及消費合作社，代辦員工節餘儲蓄，免費診療員工疾病，一切經費悉由該廠自行負擔。

2. 繼續辦理無錫生產工作區 訓練紡織技工，指導織戶改造舊式機器，並改織寬布輔導織戶組織合作社，舉辦合作農事衛生等講習會，籌辦員工托兒室及醫務室等，事業費除由本會一次撥發二千元外悉由該區設法籌措，訓練推廣員工福利事業費擬請美國援華會補助。

(3.) 工藝

1. 繼續辦理新運婦女工藝社 訓練貧苦及失學婦女授以挑綉縫製技能，並輔導組織合作社，指導家庭婦女利用閒暇從事手工藝，實施工餘教育，並籌辦員工托兒室以漢口為總社重慶南京各設分社一處，並擇挑綉著稱之區如四川之永川江蘇之光福等縣，派員指導家庭婦女，發放原料收回成品，並為設計圖樣及配色等項挑綉縫製部門之經費以生產收入維持行政訓練推廣及員工福利，事業費擬請美國援華會補助。

2. 繼續與行總合辦手工場 縫製難民衣服，並改製援華舊衣，南京、漢口、廣州、北平四手工

場照常進行經費由行總負擔。

3. 舉辦縫製工場 俟行總結束，各手工場不能繼續合辦時，利用行總接交機器在適宜地點舉辦縫製工場，以低於市價之工資，承製學校機關制服，及市民中西服，經費以自給為原則。

(4.) 供應部

重慶夫子池供應部，繼續辦理代銷各附屬機構成品，兼作各單位辦事處，並已於南京設供應部代售婦女經營之各項產品，以便利首都市民。經費以寄售手續費維持。

二、調查及輔導工作

(1.) 調查各省特產及農家主要副業以作推廣上之張本。

(2.) 調查各婦女團體及個人之生產事業並供應參考資料。

(3.) 視察各附屬機構及各分會之生產事業隨時指導與革事宜。

(4.) 登記並介紹技術人才。

三、研究工作

(1.) 搜集並研究各種生產事業及勞工福利事業之資料。

(2.) 延聘各項專家若干人組織技術及勞工福利研究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提出中心問題，研究討論(委員均為義務職酌致車馬費)。

(3.) 延請各有關社團組織委員會計劃本會各手工場業務之推進，及成品之處理事項。

四、宣傳工作

(1.) 每月將工作概況編擬報告交文化事業組發表。

(2.) 編擬叢書

兒童福利組工作計劃

(一)目的：本組工作以研究表證並推廣全國兒童福利事業，增進我國兒童及社會福利並促進國家復員建設為目的。

(二)工作事項

一、關於表證實驗方面：

1. 繼續辦理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收托兩個月至六歲之兒童七十人。分嬰兒、匍匐、與幼兒三組。

2. 繼續辦理南京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實驗城市平民社區兒童福利事業。

3. 辦理南京鄉村兒童福利站，實驗鄉區兒童福利工作。

二、關於推廣方面

1. 協助本會生產事業組推動各所屬工廠兒童福利工作，經費由各負責生產機構自籌，不足時由本會補助。

2. 促進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兒童福利工作，本年度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至少各創辦城市或鄉村兒童福利站一處，或職業婦女或勞工婦女日間托兒所一處，其經費將特殊困難之省市得由本會酌量補助之。

視導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及本會各所屬兒童福利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會外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組織視導團。

4. 協助有關機關團體推廣兒童福利工作。

三、關於研究出版方面

1. 出版兒童保育活葉及小冊。

本年擬出版兒童保育活葉及小冊若干，內容以具體之各種保育常識及兒童行為指導之參考材料為主使保育常識普遍之文字以推廣。

2. 搜集有關兒童福利中外書刊，並設立兒童福利資料閱覽室。

3. 發動及組織各種兒童福利工作座談會，邀集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或父母經常開會，交換經驗，報告研究閱讀心得，以增進兒童福利。

4 兒童個案之研究與指導

本年擬在本會托兒所及其他兒童福利工作中作廿至卅個，一面對兒童問題作個別指導，一面搜集個案資料以作訓練工作教材。

四、關於訓練方面

擬配合現有人材，舉辦本會所屬各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調訓及新入材之訓練事宜。

(三) 經費

一、關於本會職業婦女托兒所經費擬由家長自行負擔 $\frac{1}{2}$ 社會部補助 $\frac{1}{2}$ 美援華會撥款 $\frac{1}{2}$ 。

二、關於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全部經費向美援華會捐助。

三、關於南京鄉村兒童福利站經費，擬由該站所在縣政府或鄉公所自籌三分之一，美援華會撥款三分之一。

四、關於各工廠或生產事業實驗區之托兒所，酌予一次補助費用若干。其開辦費及經常費由各廠區自籌，此項補助費擬向美援華會請求。

- 五、關於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本年度擬補助城市或鄉村兒童福利站六處，托兒所四所，每處或每所給予一次補助費若干元，此項款項擬向英國援華會請求補助。
- 六、關於南京市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房舍建築費四千萬元，由社會部補助二分之一，美援華會補助二分之一。
- 七、關於研究出版經費由本會籌撥。

聯絡組工作計劃

(一) 工作目的：本會聯絡組工作以團結全國婦女及發動各地婦女力量推動促進婦女工作為目的。

(二) 工作內容

一、調查工作

1. 調查本市婦女團體狀況。
2. 調查各婦女工作隊狀況。
3. 調查各地分會狀況。
4. 調查各地婦女團體狀況。

二、聯絡工作

1. 訪問本市婦女團體以取得密切聯繫。
2. 訪問婦女工作隊恢復原有組織。
3. 聯絡本市各婦女團體經常舉行座談會，推行本市婦女工作。
4. 加強各分會之聯繫。

5. 聯絡各地首長建立分會。

三、輔導工作

1. 以通訊方式指導各分會工作。

2. 派員赴各地指導分會工作。

3. 派員赴各婦女工作隊視導工作。

(三) 工作實施

一、加強各分會聯繫

1. 加強廣東、湖南、陝西、甘肅等分會之聯繫，而隨時予以指導。

2. 已有組織而缺少經常報告者如四川、湖北、河南及美國各地分會等擬去函調查並規定工作報告，使作經常報告。

3. 原有組織現尚未恢復者如廣西、貴州、雲南、綏遠、吉林、福建、擬調整人事，設法予以恢復。

4. 新成立之分會如上海、南京、東北區、台灣等擬多加聯繫加強與推展其工作。

二、建立新組織

1. 先成立北平、杭州、江西、山東、新疆、浙江、河北等地分會。

2. 建立海外如南洋、安南、緬甸等地分會。

三、聯絡並推動婦女團體工作

1. 在南京方面每月召集各婦女團體，開座談會一次，以推動本市婦女工作。

2. 調查各地婦女團體工作，經常通訊聯繫並供給各種材料，推進各地婦女工作。

四、恢復工作隊之活動並推動工作

1. 派員赴各機關聯絡調查，設法恢復各工作隊之活動。
2. 召開工作隊長會議，檢討過去，確定今後工作中心。

五、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1. 規定工作單位，每年須將工作計劃呈會核閱。
2. 本組頒訂定下半年工作中心，分發各分會及工作隊，使按計劃進行。
3. 派員赴工作隊及各分會視察，以明瞭實際情況。
4. 每年按照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視察結果，考核各單位成績。
6. 建立婦女工作通訊網並報告全國婦女工作
1. 出版婦女通訊（每月一次）加強各地婦女聯繫並報導全國婦女工作
- 七、舉行全國婦女工作討論會

於本年春季或夏季召開全國婦女工作討論會檢討過去工作並確定今後婦女工作計劃。

社會福利組工作計劃

- (一) 目的：本組工作以表證實驗並推廣社會福利事業，增進婦女兒童福利，協助政府建國為目的。
- (二) 工作原則：

- 一、工作之推行城市與鄉村二者並重。
- 二、工作範圍普及各階層婦女，先注意痛苦最深者。
- 三、與地方有關機關團體合作。

四、輔導各分會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五、實驗與推廣二者並重。

(三) 工作設施

一、配合下關工作區舉辦婦女福利工作其工作實施要項如下：

1. 掃除婦女文盲

(a) 舉辦實驗婦女識字班：於本站成立實驗婦女初高級識字班。

(b) 組織婦女傳習處：運用導生傳習法組織婦女傳習處。

2. 實施家事教育：指導家庭管理家庭手工藝食物營養兒童教育家庭娛樂。

3. 辦理社會服務：辦理婦女問題諮詢處婦女職業登記與介紹小本貸款等。

二、於江甯縣板橋鎮與農林部推廣委員會合辦農村福利實驗區其設施要項如下：

1. 設立表證農家五十家指導有關家事衛生兒童教養食物營養等事項。

2. 開辦示範小規模農場。

3. 設立婦女縫紉合作社。

4. 設立婦嬰保健室。

5. 建立婦女閱覽室。

6. 舉辦實驗婦女識字班及婦女傳習處。

7. 組織幼兒團兒童團

三、於南京中山路三百號成立社會福利站其工作如下：

1. 設立婦女問題諮詢處辦理婦女問題諮詢婦女職業登記與介紹。

2. 舉辦婦女識字班。

3. 組織幼兒園兒童團。

4. 舉辦婦女閱覽室。

四、開辦北平社會福利實驗區其工作實施要項同二項。

五、于南京市籌辦婦女寄宿舍。

六、組織社會福利促進會：邀集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經常舉行工作研討會交換工作意見及經驗，並舉辦學術演講等。

(四) 實施步驟：

第一期：(卅六年二月至四月)

1. 籌辦江甯縣板橋鎮農村福利實驗區。

2. 籌辦南京中山路社會福利站。

3. 配合下關工作區開辦社會福利工作。

第二期：(卅六年五月至七月)

1. 推廣江甯縣板橋鎮農村福利實驗區。

2. 籌辦北平社會福利實驗區。

3. 籌辦南京市職業婦女寄宿舍。

第三期：(三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

完成各工作區各項設施。

(五) 經費：經常費及事業費除由本會撥給外並呈請有關社會福利機關補助之。

文化事業組卅六年度工作計劃

(一) 工作目的

本組以研究，報導，並宣揚本會及其他中外婦女團體工作，輔助婦女進修，藉以提高婦女文化為目的。

(二) 工作內容與實施

一、研究工作

(1) 調查統計

- 一、辦理本會及各附屬單位工作之調查統計
- 二、辦理本會各省市分會工作之調查統計
- 三、辦理全國各婦女團體工作之調查統計
- 四、辦理世界各國婦女團體工作之調查
包括英、美、法、蘇、聯合國、及其他各國有關婦女工作之調查
- 五、辦理有婦婦女問題參考資料之調查統計
 - (一) 中國女子教育發展趨勢之研究
 - (二) 中國婦女職業發展趨勢之研究
 - (三) 中國婦女專業發展調查研究
 - (四) 中國各種婦女問題研究
 - (五)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研究

工作手冊

三

(2.) 資料供應

一、辦理雜誌資料供應

- (一) 編製本會歷年婦女新運季刊，月刊目錄索引
- (二) 編製本會歷年叢書目錄索引
- (三) 編製本會歷年其他出版物索引
- (四) 編製全國各種婦女期刊索引
- (五) 編製一般雜誌有關婦女問題資料索引
- (六) 編製一般西文雜誌有關婦女問題資料索引

二、辦理報紙資料供應

- (一) 辦理剪報資料供應(本年僅以中央日報及大公報爲限)
- (二) 辦理其他報紙有關婦女問題參考資料索引
- (三) 本年以新聞報，大剛報，新民報，和平日報，新民晚報，南京晚報，自由西報，等爲限)

(三) 辦理本會檔案資料供應

(四) 辦理圖書資料供應

編製有關婦女問題之圖書資料索引

(3.) 書報雜誌管理

- (一) 整理舊書報雜誌
- (二) 添購新書報雜誌

(三) 管理圖書室

二、出版工作 本年度擬編行書刊二種如下：

(1.) 婦女新運季刊

(一) 宗旨 報導本會工作

(二) 內容 本會工作報導

國內婦女團體工作報導

世界婦女消息

(三) 樣式 白報紙，十六開本

(四) 數冊 三千份

(2.) 婦女民衆讀 小叢書，第一集，五十本

(一) 宗旨 以深入淺出方法，激發一般婦女民衆對日常生活，知識及各種科學常

識之追求與探討

(二) 內容

1. 自然科學 物理、化學、生物學常識附圖解

2. 社會科學 政治、經濟、法律常識附圖解

3. 農料 農藝、園藝、家畜附圖解

4. 醫學 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公共衛生、疾病預防附圖解

5. 家政 家居、烹飪、縫紉、娛樂、陳設、兒童福利

6. 史地 古代名人傳、故事、歷史常識、地理常識。

7. 文藝 現代名人傳、小說、劇本、詩歌、圖畫。

8. 哲學與宗教

哲學常識、宗教常識。

(三) 樣式 白報紙。四十八開，每本以一萬字為原則，附插圖。

三、宣導工作

- (1) 成立婦女進修會
- (2) 舉辦獎勵從事研究婦女兒童問題
- (3) 舉辦各種補習班(英文補習班，暑期補習班)
- (4) 舉辦各種講座(婦嬰衛生講座，學術講座)
- (5) 舉辦各種座談會(時事座談會婚姻座談會婦女參政問題座談會)
- (6) 舉辦各種競賽(講演競賽，寫作競賽，音樂競賽)
- (7) 舉辦各種文化集會(文化交誼會、婦女茶會)

各項工作實施綱要

各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文化事業實施綱要

一、目的

1. 提高婦女文化水準
2. 指導婦女思想與生活方針
3. 培養婦女好學風氣
4. 協助婦女進修與深造
5. 勸勵婦女創作藉謀人類文化之增進

二、工作範圍

1. 出版書刊
2. 蒐集有關婦女資料（數字的、文字的）本會工作尤須記載報告
3. 研究婦女工作方針
4. 頒發婦女獎學金
5. 組織婦女進修會社（如讀書會或各種研究會）
6. 設立閱覽室及巡迴書庫
7. 設立婦女講學會座談會及各種補習班識字班

三、辦法

1. 有關婦女工作資料之蒐集者

(一) 省市分會工作之記錄 (省市分會工作應有經常記錄)

(二) 省市分會工作之報告 (設計工作報告表註明項目、數量、單位、時期)

(三) 該省市其他婦女工作之記錄與報告

(四) 該省市婦女動態之記錄與報告

(五) 省市一般婦女文化事業調查報告

2. 有關出版者

如經費充足可出版各種刊物及叢書但若經費困難亦可與當地報館商洽出版婦女週刊雙週刊或月刊

3. 有關獎學金者

發動各地組織婦女獎學金委員會並與當地學校取得聯繫藉收培育良材之效

4. 有關進修會社者

發動女學生職業婦女家庭婦女組織進修會讀書會談會等

生產事業辦理原則

一、調查

1. 調查各地特產及農家主要副業

2. 調查各婦女團體及私人辦理之生產事業

二、確定工作

1. 就當地特產而舉辦某項生產工作

2. 適應地方或國家需要而舉辦某項工作

3. 利用婦女原有技能而舉辦某項生產工作

三、經營方式

1. 如經濟可能自行舉辦各項工廠

2. 聯合有生產技術及熱心生產事業之婦女組織合作工廠或農場

3. 輔導家庭婦女或農村婦女組織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人才備育

1. 與當地職業教育機關取得聯繫使供應技術人員

2. 派員赴各種公私營生產機構實習

3. 舉辦各項技術人員訓練班

4. 辦理各項技術人員之調查及登記

五、經費來源

1. 請求省府及有關機構補助

2. 向農行或合作金庫貸款

3. 合作社社員投資或私人合股

4. 自行籌撥

如何推進各省兒童福利工作

前言：兒童爲民族幼苗，國運所繫，欲謀民族康樂，國家富強亟須積極推行兒童福利工作，是以兒童福利，已被世界公認爲一個民族文化程度之量尺，也就是說一個國家文化的前進與落後，是要根據對兒童福利是否重視而定。此項工作範圍至廣，需用人力物力至大，必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社會羣策羣力共謀推進始克有效。爰特擬定推進兒童福利工作之建議，以備各地採擇施行。

一、目標：兒童福利工作之目標，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良國民藉以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

二、兒童福利之原則：

- 一、兒童福利以全國所有兒童爲對象，不分性別，年齡，貧富，及區域。
 - 二、兒童福利以父母之愛爲基礎，以善種優生爲起點。
 - 三、兒童福利以發展兒童整個健全身心之設施爲內容。
 - 四、兒童福利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及家庭力量爲推行力量。
 - 五、兒童福利以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爲配合設施。
 - 六、兒童福利以推行各種積極方法及厲行一切保護兒童之法令爲手段。
- 三、兒童福利之對象：

(一)範圍；

1. 胎兒（在母腹爲胎兒）及孕產婦
 2. 嬰兒（初生至一足歲）及乳母
 3. 幼兒（一足歲至六足歲）
 4. 兒童（六歲至十四歲）
 5. 兒童之父母，家庭及其社會。
 6. 在少年福利法未規定前，十四至十六之少年亦得享有兒童福利之權利。
- (二)種類：

甲、一般兒童。

乙、特殊兒童：

- 一、失依兒童
- 二、棄養兒童
- 三、流浪兒童
- 四、非婚生兒童
- 五、解組家庭之兒童
- 六、殘疾兒童
- 七、低能兒童
- 八、不良兒童
- 九、癩癩兒童
- 十、拐賣及賣技兒童

工作手冊

十一、婢女及童養媳

十二、雜技

四、工作事項

- (一) 善種
- (二) 善生
- (三) 善養
- (四) 善教
- (五) 善保
- (六) 人才訓練
- (七) 研究實驗

五、工作內容：

- 1 關於兒童之保育，衣食住，玩耍遊戲等。
- 2 關於兒童之保健，營養衛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等。
- 3 關於兒童之教育，生活中之學習，環境教育，學校教育等。
- 4 關於兒童之心理，個性，態度，志趣，專長等。
- 5 關於兒童社會生活之發育，羣生活之發展。
- 6 關於兒童之情緒生活。

以上各點，在推行兒童福利時，不論是辦何種事項，皆應注意及之，並且應注意其聯繫性，因為兒童是一個整體的，他各方面的生活，都互有影響，例如一個有病的孩子，表面上看是疾病的問題，但

疾病可影響他的情緒，同時也可能是因情緒的不調而致疾病，至於疾病之可以影響其健康教育，社會生活更不待言。

六、推行方法：

推行前應先作一普遍之調查，以明瞭當地兒童生活實況及已有兒童福利工作概況，以便根據調查結果探選具體工作目標，分期進行，並可配合當地其他工作進行，此外調查之目的乃欲喚得當地兒童福利問題之全貌，以便聯合當地有關機構分工合作作整個有計劃之推進，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七、實施內容：

一、協助與合作事項

甲、健全並增設公私立小學。

乙、健全並增設公私立保健及社會工作機構。

丙、與各公私立機構之經常合作事項。

二、舉辦事項。

甲、對一般兒童福利之設施。

1. 舉辦兒童福利站。

2. 在兒童所住地組織幼兒園及兒童團。

3. 組織兒童福利工作團。

4. 創設職業婦女勞工婦女及農忙日間托兒所。

5. 設立兒童圖書館。

6. 設立公共兒童遊戲場。

7. 其他。

乙、對特殊兒童福利設施

1. 家庭式設施——家庭補助，家庭寄養，家庭保育員。

2. 機關式設施——教養機關，如慈幼院，保育院，育嬰院，兒童心理保健所，非婚母休養所等，惟保育兒童之機關內，應以盡量採取家庭式教養為宜，以補償其正常家庭生活之缺乏。

丙、其他可行舉辦事項。

1. 推行親職教育。

2. 兒童福利研究會。

3.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人才訓練事宜（尤應着重基層幹部訓練，如保育員訓練等）

結語：兒童福利在我國正在開始發展之期，一切皆待付諸實施，隨時研究改進以期切合實際需要，本會對一般兒童福利工作中，已開始實驗者計有社區實驗兒童福利站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茲將對兩項實驗工作所得到的認識附錄以作舉辦是項工作之參考。

1. 兒童福利站：

兒童福利站的目的，是想在家庭學校生活以外，給予兒童以社區生活的經驗，使兒童學習「用大家的力量解決大家的問題」，是實施社區教育的一個場合。

所以我們對於兒童福利站應有的認識：

一、福利站的一切設施是為一般兒童，使貧苦兒童也有享受生存，教育，健康，快樂及正常發育的機會。

二、福利站是要發揮兒童家庭和社會力量，有計劃有組織的共謀兒童福利。

三、福利站以站為推動，中心工作，則着重於建立在社區民衆間。

四、福利站工作應以切合所在地社區及兒童的需要為主。

五、福利站注重實驗如何實施兒童的生活教育，而非失學兒童之補習學校。

六、福利站的工作以兒童為對象，並服務其家庭。

2. 托兒所的目的是為保育幼小兒童，使兒童在其父母或家庭不能親自來保育時仍然可以得到合理的保育。由於多年的研究與經驗知道愈小的兒童愈需要父母的照撫與個別的看顧，因此辦理托兒所的人應注意下列幾件事：

一、托兒的年齡應規定為兩歲到六歲。

二、托兒所應只限於日間送托。

三、工作人員都應該有專業訓練。

四、幼小兒童的教育就是日常生活教育。

五、托兒所應該有足夠每個兒童自由活動的場地。

六、托兒所如果必須收托兩歲以下的幼兒時，應該另設一組分開保教，保育人員也須特別加多，盡可能使幼兒得到個別照顧。

怎樣辦社會福利工作

一、什麼是社會福利工作

「社會福利」在中國不是一個新的觀念，禮運大同說：「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

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固有社會理想的遠大，但在實現的方法上，過去則偏重在消極的救濟而忽視了積極的保障，直到最近幾年，中國的社會福利工作，才由無組織，無系統消極性的零星救濟的為解決一部分人痛苦的救濟工作而逐漸走上有組織、有計劃、有系統、積極性的為全人類謀幸福的福利工作，「社會福利」的意義是至高至大至深遠的，它是整個社會全體人類是社會每一個人的幸福安全和利益，社會福利工作便是謀求整個社會全體人類的幸福安全和利益，從消極方面說，是解除全體人類的痛苦；從積極方面來說，是建立社會的安全和供給社會上每個人應有的需要。

二、社會福利工作實施的方法和步驟

社會福利工作所包括的範圍是那樣廣泛，真是千頭萬緒，我們應該怎樣下手呢？這裏在實施的方法和步驟上提供一些意見，以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者的參考：

1. 與各有關工作機關團體聯繫配合：任何一種社會福利工作，必須與有關機關團體聯繫配合才能獲得更多的成效：例如舉辦勞工福利我們必須與工廠合作，舉辦農村福利工作我們應該和農業機關合作我們可以規訂合作辦法，由合作機關派員担任技術指導，或可由雙方組織輔導委員會，以加強工作之指導。

2. 調查：調查是一件工作發動的前奏，任何一件工作，必須先有調查然後才能針對調查材料實施。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解認識客觀環境，瞭解整個工作環境的人事和社會情況，明白地方以及工作對象的問題和需要。例如：我們要在某地開辦一樁農村婦女福利工作，我們必須首先調查當地婦女生活狀況她們的文化水準她們的要求需要和問題如們特殊技能和當地的特產這些問題，都是互相關聯的，而必須在工作開展之先有着充分瞭解的。

3. 要訂工作計劃：計劃是一切工作由理想到實現的橋樑，沒有計劃，工作就不能上軌道，計劃要根據我們的調查材料，要切合我們整個工作的目標，要適合當時特殊的環境，要適合工作對象本身的需要，要根據我們人力、物力、和財的多少，物力和財力多的地方，可以多開展工作，反之便應該首先選選最迫切需要的工作先作。

4. 籌募經費：經費的多少和工作的開展，有着很大的關係，經費多，工作的質量可以加深和加大，經費困難，工作的開展便被局限；因此在一件工作發動之前，我們必須籌劃適當的經費，經費的來源可分以下幾種：

甲、與有關機關團體合作，由該合作機關酌予補助經費。

乙、呈請社會福利機關補助。

丙、由地方政府籌撥。

5. 選聘人員：調查既已完成，計劃既已擬訂，經費既經籌募，工作便要付諸實施了，這時我們便要選選推動這一工作的幹部。一般來說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應該是一個具有社會服務工作專門訓練的人員，他必須有社會服務的精神和熱誠，他應該是有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智能，他應該有社區調查和個案工作調查的技術，如果他是担任某種專門的技術的工作，那他除了具備以上幾個特點外，還必須有過這種專門的技術訓練，例如：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必須會受兒童福利專門訓練，担任家事工作者，必須會受家事專門訓練。

三、社會工作實施項目

社會福利工作的範圍至為廣泛，舉凡社會保險，社會救濟、農民福利、勞工福利、家庭福利、兒童福利等均在社會福利工作範圍以內，各主辦機關團體應根據本身財力、物力、人力及客觀環境

需要，遴選中心工作實施。茲依據工作對象之不同，例舉實施要項如下：

1. 設立職業婦女托兒所，農忙托兒所及勞工托兒所。
2. 設立職業婦女寄宿舍。
3. 設立公共食堂及洗衣房。
4. 舉辦婦女讀書班——以掃除婦女文盲。
5. 舉辦婦女職業介紹及指導。
6. 舉辦婚姻介紹及指導。
7. 組織婦女生活互助社——救濟貧苦無告婦女。
8. 舉辦小本貸款——指導婦女利用貸款參加生產，如：飼養豬雞經營小本貸款。
9. 設立社會服務室——辦理婦女問題諮詢書信代筆旅行指導。
10. 發動夏令衛生運動如撲滅蚊蚊運動等。
11. 設立婦女俱樂部——指導婦女正當娛樂。

各省婦女工作委員會聯絡工作實施綱要

目的：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為團結婦女力量推展婦女工作須加強聯絡工作範圍：

- 一、各婦女工作隊之聯絡。
- 二、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之聯絡。

三、當地婦女團體之聯絡。

四、與工作有關團體之聯絡。

五、與工作有關之社會人士之聯絡。

辦法：

一、關於聯絡各婦女工作隊者

(1)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須按照環境及需要迅速組織婦女工作隊。

(2) 各省市婦女工作隊成立時須填具調查表呈會(附調查表格式)。

(3) 各婦女工作隊成立後按月填造工作報告呈會(附工作月報表格式)。

(4)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可就本年度中心工作擬就參觀及專題演講之計劃請各工作隊長支隊長參加以資觀摩(如設有托兒所或婦女識字班之工作隊可參觀其團體主辦之托兒所婦女識字班或聘請專家演講有關托兒事業或成人教育等問題)。

(5) 經常派員赴各工作隊視導工作。

(6) 經常派員出席各婦女工作隊每月舉行之隊務會議。

(7) 定期舉行同級工作隊隊長聯席會議、交換工作經驗、加強各工作隊間之聯繫。

(8) 各婦女工作隊設有支隊者應規定總隊與支隊之聯絡辦法。

(9) 各婦女工作隊須每半年呈書面報告一次概述半年來工作情况。

(10)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可彙集各工作隊之工作月報或書面報告編印工作通訊分發各工作隊。

(11)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可隨時調查各機關團體學校之狀況以便取得聯絡隨時增設工

作隊。

二、關於聯絡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者。

- (1) 各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得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成立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
- (2) 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時須填具調查表呈會。
- (3) 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後須按月填造工作月報表呈會。
- (4) 如經費許可時應派員定期赴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視察工作或委托省政府視察員於視察縣政時代為視察經常可用書面或其他辦法以與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取得聯絡。
- (5) 各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應經常將各該會出版刊物及其他有關婦女工作資料分寄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

- (6) 各項紀念節日之紀念辦法及其擬定之中心工作應提早分寄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俾有充份時間準備。

- (7) 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須每半年呈書面報告一次概述半年來工作情況。

- (8) 各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得彙集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之工作報告編印工作通訊分寄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

三、關於聯絡當地婦女團體與工作有關之其他團體及社會人士者：

- (1) 調查當地婦女團體及與工作有關之團體狀況。
- (2) 訪問當地婦女團體及與工作有關團體之負責人以取得聯絡。
- (3) 定期舉行座談會(或茶會)邀請當地各婦女團體負責人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參加商討婦女工作推動事宜。

(4) 舉辦職業婦女聯誼會邀請各校團體女職員參加以加強職業婦女之聯繫。
 (5) 調查並聯絡熱心從事或贊助婦女工作之社會人士以為本會工作推展之協助。

本會徵求章程

本會各屬分會

工作手冊

本會各種法規

本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指導全國婦女改善生活並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政府建立新中國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首都所在地。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五至七十人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指導長提請會長延聘全國各地婦女領袖充任之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指導長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設財務委員會由指導長兼任委員在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均由指導長兼任主任委員薦請會長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生產事業組

三、文化事業組

四、兒童福利組

五、社會福利組

六、聯絡組

第十一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總幹事薦請指導長兼主任委員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副組長。

第十二條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副組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幹事、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聘任之，並得酌用雇員

本會爲推進各地婦女工作得組織各地婦女工作委員會及婦女工作隊。

本會爲訓練工作人員得設訓練委員會。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宗旨指導並推進全國婦女工作，並決定本會會務進行

之方針，在委員會休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主持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財務委員會負責基金籌募，保管，及經濟審查事項。

第十六條 總幹事秉承指導長兼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十七條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十八條 總務組設文書、事務、會計、人事四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事務事項。

工作手冊

四、關於財務保管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九條

生產事業組設實驗推廣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婦女生產事業之倡辦與實驗事項。

二、關於各地婦女生產事業之指導與發展事項。

三、關於婦女生產技能之改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婦女生產事業之指導事項。

第二十條

文化事業組設研究，編輯出版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工作理論之開發與技術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婦女問題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參攷資料及婦女公民教育教材之搜集與編譯事項。

四、關於期刊叢書及組訓教材等之編輯出版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女文化事業之推進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兒童福利組設兒童福利，特殊兒童福利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兒童福利事業之推進事項。

二、關於特殊兒童福利事業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親職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二十二條

四、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之推進事項。
社會福利組設城市臨利鄉，村福利兩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婦女福利事業之推進事項。

二、關於婦女生活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婦女公民教育之推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之推進事項。

聯絡組設聯絡輔導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地婦女工作之發動與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地婦女工作之視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婦女團體之聯絡事項。

四、關於各地婦女工作人員之聯絡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女組織及婦女運動之推進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種委員會之會期得按工作需要另行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各組聯席會議由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副組長，組織之，每一週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基金籌募

工作手冊

二、有關機關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各地婦女工作委員會及婦女工作隊等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指導長轉呈會審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爲推進各省市婦女工作起見特依據婦女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組織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

第二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隸屬於婦女指導委員會應冠以所在省市之名稱（如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某某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

第三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倡導婦女生產事業事項。

二、關於推進婦女文化事業事項。

三、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四、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五、關於婦女組訓事項。

六、其他有關婦女生活改善事項。

第四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指導長聘任之，設委員十五至三十人，由主

任委員就當地各界婦女領袖提名呈請指導長圈定後交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爲義務職，任期兩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負責推進各該省市婦女工作。

第六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婦女指導委員會派任或由主任委員聘任之，秉承該省市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視工作之繁簡得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生產事業組

三、文化事業組

四、兒童福利組

五、社會福利組

六、聯絡組

第八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總幹事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並得視工作之繁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總幹事聘任之。

第九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每半年開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設各組聯席會議由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組織之，每二週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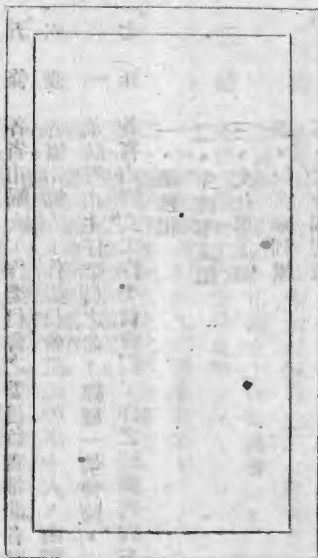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爲推進各縣婦女工作得於各縣設立縣婦女工作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為推進婦女工作得成立婦女工作隊，其組織規則另訂之（省會所在地之各市不設婦女工作委員會祇成立婦女工作隊）

第十三條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經營請各該省市政府撥助，並由委員負責籌措。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經指導長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章圖樣



文曰：

新選婦女指導委員會○○○市
 婦女工作委員會章

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工作月報表

年 月 日

編號()

工
作
手
冊

名	稱	
經 常 工 作	1. 文化工作	
	2. 社會福利工作	
	3. 兒童福利工作	
	4. 生產事業	
	5. 組訓工作	
	6. 其他	
本月份主要工作		
本月份工作困難		
會議記要		
人事變動		
最近有無成立分會		
備	考	
附註：(一) 本表填兩份。一寄總會。一留會查 (二) 凡本表未包括事項概希填入備考欄		

三七

主任委員

總幹事

填表人

婦女工作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爲指導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行婦女工作起見，特依據婦女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組織婦女工作隊。

第二條

婦女工作隊分左列兩種

一、各中央機關團體學校之婦女工作隊直屬於婦女指導委員會。

二、各省市機關團體學校之婦女工作隊直屬於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各省市所在地之各市不設市婦女工作委員會祇成立婦女工作隊）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婦女工作隊應冠以婦女指導委員會或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名稱（如婦女指導委員會婦女工作隊教育部隊××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工作隊××工作隊）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婦女工作，以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女職員女學生及職教員眷屬爲隊員。

第五條

各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由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或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得視工作之繁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隊長聘任之。

第六條

各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婦女文化事業事項。

二、關於倡導婦女生產事業事項。

三、關於推進兒童福利事項。

四、關於推進社會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女生活之改善事項。

第七條 各隊每月舉行隊務會議一次，由各隊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同級各隊每年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由婦女指導委員會或婦女工作委員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隊經費自行籌措。

第十條 本條例經呈指導長核準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樂山蠶絲實驗區一覽

一、創辦時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冬創辦。

二、宗旨：

施行實驗的蠶絲業推廣以增產外銷生絲發展婦女職業。

三、實驗區域：

由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商請四川省政府指定樂山等七縣為實驗區域設辦事處於樂山。

四、組織系統：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

樂山蠶絲實驗區



蘇州實驗代練絲廠一覽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訂)

一、定名

本廠係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與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合作設立定名為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蘇州實驗代練絲廠

簡

稱：實驗代練絲廠。

二、廠址

本廠設於京滬線滄蠶關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製絲實習工場舊址。

三、宗旨

本廠以改進製絲技術之立場，經營代練事業。一面生產，一面訓練研究，務使提高品質，減輕成本，以供製絲業之參考。

四、組織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

(實驗蠶絲推廣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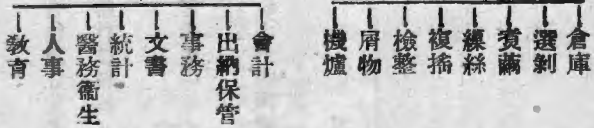
蘇州實驗代練絲廠

經理

廠長

總務

工務



五、業務項目

1. 代練生絲

2. 代收蠶繭

六、經濟

本廠經濟完全獨立，並絕對公開。

七、代練章程

1. 本廠係技術立場專營代練事業，以提高品質，減少成本為目的。
2. 凡蠶農團體絲商及其他公私機關均可委託本廠代練。
3. 本廠備有多條練絲車一〇四部，每月產量最多九十担。
4. 凡委託本廠代練者須填具委託書，經本廠同意時由廠致送受託書，作為雙方憑證，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5. 委託代練量以十担生絲為最少限度。
6. 代練時期以洽定先後為序，如在同一時期洽定者可由抽籤決定之，但代練生絲在五十担以上者洽定分期代練。
7. 代練費以實支計算按月依各戶實用車數比例分配，另加手續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下脚均歸繭主所有。
8. 代練費之計算除第七條規定外，如經雙方同意亦得依原料優劣物價高低議定格計算之。
9. 代練費開支費月發表。
10. 代練費於提出委託書時先付，估計數百分之五十，但在五十担生絲以上者，得先以五十担計算，每成絲十担時，根據當時估計數補足，十担之代練費全部練定時於月底依照實際開支清算之。
11. 絲繭下脚成批後，須於本廠通知後即行出運，如委託本廠代為出售或加工須先行洽定。

12. 絲綢由兩方先行洽定。
13. 商標由繭主自備或借用本廠商標。
14. 交絲地點在本廠但得委託本廠代辦保險及運輸。
15. 原料保險由各繭主自理。

新運婦女工藝社一覽

一、創辦時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二、宗旨：

利用國產原料改進工藝技術以推廣成品用途增產外銷物資並訓練貧苦及失學婦女使能獨謀生計爲宗旨。

三、工作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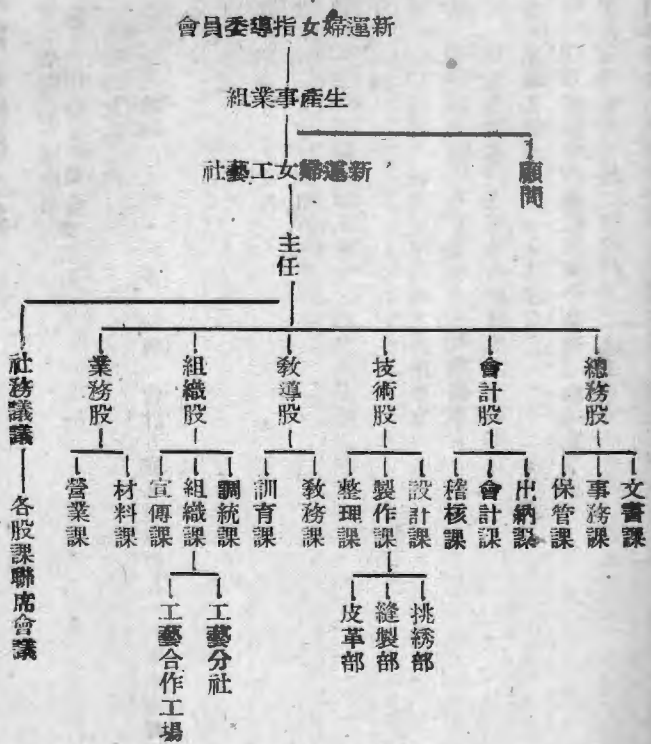
抗戰時期，總社址在重慶沙坪壩，分社設有水川、北碚、南峯、等處，勝利後總社遷設漢口洞庭街。

四、事業大綱：

- 一、利用國產原料改進工藝技術以推廣成品用途增產外銷物資。
- 二、訓練幹部以發動各階層婦女參加手工藝工作。
- 三、輔導婦女組織工藝合作社使成品得合理銷售。
- 四、施行工餘教育以提高婦女文化水準。

新運婦女工藝社組織系統表

工作手冊



新運紡織廠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新運紡織廠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婦女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廠務

第三條

本廠自廠長以下分設總務、工務、教育、營業、會計五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廠長辦理各
股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分設下列各課

(1) 文書課 司理往來之文件

(2) 庶務課 司理全廠庶務事宜

(3) 保管課 司理機器原料以及全廠之器具用品等之保管事宜

第五條

工務股分設下列各課

(1) 織造課 司理關於各種布疋毛巾等之織造事宜

(2) 準備課 司理關於機織布疋毛巾之一切準備事宜

(3) 漂染課 司理各種各色布疋毛巾紗縲等之漂染事宜

(4) 整理課 司理各種成品之一切整理事宜

(5) 縫製課 司理縫製中西服裝以及一切應用物品等事宜

(6) 設計課 司理製圖打樣以及機件之改進事宜

第六條

教育股分設下列各課

- (1) 生活指導課 司理學生生活之指導身心之修養等事宜
(2) 教育實施課 司理課程分配班級編制教育進度等事宜
(3) 員工福利課 司理員工生活之改善事宜

第七條 營業股分設下列各課

- (1) 業務課 司理出品之承攬推銷事宜
(2) 推廣課 司理一切成品以及業務上之推廣事宜

第八條 會計分設下列各課

- (1) 會計課 司理全廠會計事宜
(2) 出納課 司理全廠經費出納事宜

第九條 本廠為謀廠務之平均發展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1) 廠務委員會
(2) 經濟稽核委員會
(3) 膳食委員會
(4) 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條 本廠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廠組織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廠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呈請總幹事批准後施行

婦女工藝社 合作 特約 工廠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鑑於婦女從事生產事業之重要除自辦各種生產事業實驗區及工廠外惟因限於經費未能普及擬聯絡全國婦女之從事生產者與之成立特約工廠或合作工場為謀試辦起見暫由婦女工藝社主辦故一律簡稱爲新運婦女工藝社合作（或特約）工作

第二章 總工廠

第二條 總工廠暫設於重慶一俟辦有成效遂謀普及於全國

第三章 股份

第三條 各工廠之股份數額視其事業之大小而定之

第四條 各合作工廠除由本會指撥款項作為股份外其餘股份由各婦女分別認定之

第五條 特約工廠之股份由各界婦女自認之本會概不加入股份唯其出品得由本會指定並得由本會供應都代銷或收買之

第六條 各工廠股票爲記名或由董監事署名發給之股東之用堂名或某記等字樣者仍須開明股東姓名

登載股東簿

第七條 股票出讓時承受人仍以婦女爲原則並須由出讓人備具簽名蓋章之證明書經董監會之許可每

張收邊戶費國幣一千元

第八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將該股票號數股東姓名及股款數量報告本工廠登記當地報紙（日期滿

後無糾葛者邀同舖保備具保證書申請本會補給股票每紙繳納國幣十元

第九條 各廠添募股本時應先儘舊股東認購不足另募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各工廠每月結算盈虧一次每屆年終爲一年營業總結賬期次年三月爲召集股東常會時期并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各股東或登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會股東會之召集由本會董事定期後先期印刷議案按照股東名簿住址分送各股東通告之並由董事會召集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或股東依據公司法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各工廠一切事項悉以股東會議最後之決議爲準繩

第十四條 各廠股東會之決議及選舉時之表決權均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廿九條之規定辦理一股東而有十

一以上之股權時自十一股起需兩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會各工廠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中應互選主席一人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廠一切業務進行之方針

第十八條 董事以三年爲一任主席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補缺董事以補足原任董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各工廠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工作手冊

四九

第廿一條 監察人應依法對於各工廠之一切業務實行監察

第廿二條 監察人以一年為任連選者得連任

第廿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廠董事或經理人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各廠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依法選之秉承董事會處理一切業務視範圍之大小得添設協理或廠長各一人

第廿五條 各廠對外事件以董事會為代表經理經董事會委託亦得代表之

第廿六條 經理之薪水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 每廠職工之進退及督察各項事宜均由經理負責處理之

第廿八條 經理人應於每年度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等交由董事會轉送監察人復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上項各種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印刷或登報公告之

第八章 會計稽核

第三十條 各工廠會計完全獨立合作工廠主任會計由本會委派惟仍歸經理管轄

第卅一條 各廠除成本會計外每日須造具盈虧約計表經濟日報表各兩份由經理核送本會及董事會

第九章 股息及贏餘

第卅二條 股息按週年一分計算

第卅三條 本會各項股息自繳到股款起算惟須俟股款完全繳齊調換股票後方始發息倘無贏餘亦不提本
作息

第卅四條 發息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會議決得按股東名簿分送發給手續統由經理人秉承董事會處理之

第卅五條 本會各廠之盈虧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十分之一為拆舊次付股息外餘照十三成分派各股東得

尤成董事監察人一成經理職員紅利二成職工福利津貼本會事業等費合一成

第十章 公告

第卅六條 本會各種公告用正式書面或刊登報紙公告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章程一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補充之處經下列各項之提議者由股東會議依法議決之並呈報本會及政

府備案

(甲) 股東提議者

(乙) 董事會提議者

(丙) 經理人提議者

第卅九條 各廠商標一律用婦女事業四字之古錢形

第四十條 本章程以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無錫生產工作區實施計劃

一、工作方針：

1. 推行新生活運動

2. 實施婦女生產教育

工作手冊

3. 改良手工業生產

4. 培養合作精神

5. 建設農村經濟

二、經濟來源：

1. 由婦女指導委員會生產基金項下撥給基金

2. 業務收入

3. 由有關機關或工廠貸給物資

4. 呈請婦女指導委員會向有關機關或金融機關借貸資金

三、機構組織：

工作區主任

總務股
工務股
組訓股

本區在開辦之初組織力求簡單以節開支視工作進度逐漸擴充總務股包括文書會計事務業務保管工務股包括技術指導工場管理組訓股包括組織訓練調查統計推廣等事宜

四、業務經營：

1. 利用織戶原有舊式狹布機織造狹布

2. 改造原有織布機爲毛巾機織造毛巾

3. 購置改良木機織造毛巾寬布

4. 設備整理工場整理織物

5. 添置針織機器

6. 籌設其他手工業

五、實施步驟：

1. 第一期 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調查各村織戶與織機數量

(二) 調查附近城鎮市場情況銷納產品數量

(三) 暫行揀選貧織戶百名領紗繳布以代織為原則以濟織戶需要而亦為本區開始工作之過渡辦

法

(四) 揀選較有力量之織戶將自置舊機改造為毛巾織機

(五) 籌設毛巾實驗工場

(六) 視地方需要訓練小工藝生產

(七) 舉辦農事講習會提倡養免養羊(毛用種)

2. 第二期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一) 開始訓練毛巾織工五十名

(二) 購置改良寬布機

(三) 籌辦合作訓練班

(四) 揀選家境寬裕之織戶二十名為寬布織工籌置織機

(五) 籌設織造寬布實驗工場

(六) 組織毛巾合作工場

(七) 停止狹布織戶五十名繼續改造舊機爲毛巾織機
(八) 舉辦農事講習會(育蠶)

3. 第三期 三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一) 訓練寬布織工

(二) 籌設正式生產合作社包括織造整理運銷公用等業務

(三) 訓練毛巾織工五十名

(四) 停止狹布織戶五十名繼續改造舊機爲毛巾織機

(五) 組織寬布合作工場

(六) 籌辦農忙托兒所

(七) 舉辦夏令衛生講習會

4. 第四期 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九月

(一) 訓練毛巾織工五十名寬布織工二十名

(二) 充實實驗工場

(三) 擴充工藝設備

(四) 健全合作組織改進產品質量

(五) 籌辦農產加工

5. 第五期 三十六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 購置針織機成立針織實驗工場

(二) 購置紡毛機成立紡毛實驗工場

- (三) 籌設婦女夜校
- (四) 舉辦家事講習會
- (五) 舉辦農事講習會(園藝)
- (六) 舉辦合作講習會
- (七) 籌辦公共娛樂

善後救濟總署
婦女指導委員會

合組手工工場計劃大綱

一、宗

旨：1. 爲救濟無工作之難民及貧苦婦女

2. 將聯總援華之物質如舊衣之改製以及布疋棉花等製成棉衣以賑濟貧民或難民

3. 養成婦女有工作之技能及良善之生活習慣

二、工作原則：

1. 善後救濟總署得依照合約供應適量機器房屋及一切工作設備並按時供給經費及原料
(布、棉花、熟花線、針、杵子等件)

2. 婦女指導委員會得依照合約負責迅速推進工作

三、組

織：本場設主任一人、總務、生產、生活、會計四股，各設股長一人

總務股負責一切有關文書保管事務及物品收發產品記錄成品驗收等事宜

生產股負責一切有關技術如縫製包紮機器裝修工場管理等事宜

生活股負責一切有關員工生活如個案工作調查統計員工福利工人生活教育等事宜

會計股負責一切有關經費如分發薪津工資預算報銷等事宜

各股設幹事或指導員若干人

四、工作內容：

1. 本工場之範圍以供應及工作之場所而定

工作手冊

2. 本工場容納工人人數以機器之多寡而定（平均每機三人）

3. 先以三個月為訓練試辦時期

4. 縫製種類

甲：縫製棉衣分男、女、兒童、嬰兒四種

a 男衣為短襖長褲（或中山裝）

b 女衣為長袍

c 兒童為短襖長褲（式樣依年齡而定）

d 嬰兒為長袍

乙：按原料之不同或其他機構之需要雙方臨時規定之

5. 縫製步驟：

a 總務股向倉庫領取原料分發登記并驗好成品交還倉庫

b 生產股向總務股領貨順序分發裁剪室——縫製室——手工室——包紮室

c 包紮室將衣服按規定包紮交總務股轉倉庫

6. 工作時間：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上下午各有十五分鐘休息）

7. 工人待遇：工人每人每月配發食米三斗（或折合麵粉）並視工作之優劣產量多寡而

參照善後救濟總署工賑待遇核給工資

8. 在試辦期中工資不以產量為標準能力低者亦應給以最低限度之生活費高者酌予獎勵

並以法幣支給不以麵粉折合

9. 工人福利

醫藥衛生工作：由善後救濟總署派護士一人推行本場周圍之衛生工作并供給藥品
b 日間托兒室：按本場工人實際需要得商洽婦委會及行總設置之
c 工服、每人進場時分配工服兩件

五、經 費：1. 開辦費由行總撥給

2. 經常費由會計股每月按核准之預算向行總領發

六、辦理時期：依合約爲六個月但如工作未完成或有繼續之必要時得雙方同意延長之

七、附 則：甲、本大綱由行總及婦指委會雙方同意後實行之

乙、此則可做各地合作工場之參考但可按各地實際情形增減之

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以謀職業婦女子女之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本會指導綜理本所一切事務設教員一人至三人護士一人事務員一人

由主任薦請本會聘任之設保育員六至十人助理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以上均秉承主任分別掌理本所有關兒童教保醫衛事務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輔導委員會爲本所最高輔導機關由本會聘請會內外人士充任之負責輔導本所一切事宜並籌募本所經費

第五條 凡全日工作職業婦女之子女四歲以下無傳染疾病及殘疾者皆可送托

- 第六條 本所暫收兒童六十名兩個月至一歲半（一歲以下限收母親能按時來所哺乳者）者二十名一歲半至二歲半者二十名二歲半至四歲者二十名
- 第七條 本所經常費由本會向有關機關請求補助或輔導委員會捐募之
-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托兒簡章托兒須知等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呈奉本會總幹事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以下簡稱本所）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組織之
- 二、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聘派會內外人士充任之
- 三、本會秉承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所各項計劃章程則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所保教兒童方法之設計工作技術之改進教材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本所經費之籌募事項
 - （四）關於本所經費收支報告及預決算之審定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所之改進事項
- 四、本會設主席十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六、本大綱經呈奉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托兒須知

- 一、職業婦女托兒須前兩個月親至本所填寫申請托兒登記表經本所審查合格認為確係需要送托者經本所指定醫院舉行體格檢查填寫志願繳交保證金並預繳一月費用後得由本所通知入所惟本會新任職員得於到會時申請遇有空額即可送托
- 二、每日上午十時前規定時間內將兒童送入托兒所俟舉行衛生檢查確定無疾病嫌疑後由本所負責人接收
- 三、嬰兒哺乳時間前一刻鐘母親須自行至托兒所準備哺乳其他時間內不得在托兒所逗留
- 四、每日下午五時至五時五十分必須將兒童領回逾時不領本所恕不負責
- 五、本所兒童購費由家長納費交托本所代為辦理
- 六、須加佐食之嬰兒須預繳費用
- 七、在家哺乳飲食及睡眠之時間須與本所規定者配合以養成兒童按時飲食與睡眠之習慣
- 八、每晨托兒時必須攜帶尿布褲衣褲及尿袋等隨身用物
- 九、兒童在所內應用物品由家長自備由本所代為保管（附表）
- 十、本所為預防疾病傳染計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托兒應由家長立即攜回照料
- 十一、凡患傳染病之兒童須有正式醫生出具證明書說明已無傳染性時方可入所
- 十二、兒童因故不能來所須由家長當面請假如屬病假並須詳細寫明病狀及治療情形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得計日扣除伙食費
- 十三、本所為聯絡家庭共負兒童教育責任起見兒童每人發給生活簿一本每日來所時將生活簿交與本所負責人回家時發還雙方遇有通知或協議事項應即記入簿內填明日期並簽蓋負責遇有特殊問題應

由雙方接洽詳細討論共謀解決

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父母會組織

- 一、定名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職業婦女日間托兒所父母會
- 一、宗旨 商討研究及改進兒童之生活及保教方法
- 一、會員 本所托兒之父母
- 一、組織 本會設執行委員三人由會員選舉之組織執行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負責召集之資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總務研究聯絡等職

甲、總務 負責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乙、研究 負責研究兒童問題及主辦座談會等事項

丙、聯絡 負責本所及兒童家庭之聯絡等事項

一、會員權利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利

一、會員義務 會員有遵守議案担任本會推派之職務及繳納會費等義務

一、經費 1. 會員會費 2. 自由捐贈 3. 捐募

一、會議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托兒所主任及其他職員列席俾便聯繫

一、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一、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南京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條第 節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站定名為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南京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以下簡稱本站）
- 第三條 本站宗旨在實驗如何實施社區兒童福利工作，使兒童從社區生活中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學習互助合作，服務社會之態度與經驗。
- 第四條 本站工作方式注重發動社區力量，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共同合作推廣。
- 第五條 本站工作區域暫以下關為限，以本站為中心，必要時得設立分站以期給予母親兒童參加活動之便利。
- 第六條 本站組織：本站設主任一人，由會中聘任之，秉承本會指導綜理站務，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協理站務，設組導組，保健組，社會服務組各項業務主任幹事各一人，主持各項社區福利業務，總務主任幹事一人主持文書事務會計及不屬他組事宜，設專任技師，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協助主任幹事辦理業務總務等工作。副主任及主任幹事由主任薦請會中聘任之。技術幹事，助理幹事由主任聘用後簽請會中加聘，解聘亦同。
- 第七條 本站除專任職員外，得由會中聘請專門人員或社會熱心人士為本站顧問及義務幹事。本站觀工作之需要得邀請社會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協助設計，並推進該項工作。
- 第八條 本站開辦費及經常費均由會中籌撥，每年年度終了前由站上造具年度預算書，由會中核

定後撥給，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呈會核銷之，遇物價波動，或開展新工作得另行呈請專款補足或由委員會向社會籌募。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各項章則等另訂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呈奉總幹事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修改之。

南京下關實驗兒童福利站工作計劃

一、工作目標

(一) 本站工作目標在使兒童從實際生活中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

(二) 本站工作設施以倡導爲目的以期喚起社會人士對兒童福利設施之注意而普遍推廣。

(三) 本站工作方法採用社會工作方式，盡量與家庭及社團合作研究實驗各國社區兒童福利工作方法與原則，以求適合我國國情。

(四) 本站工作對象以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孕產婦，乳母爲對象。

二、工作設施 本站工作設施，以下關市區及近郊爲範圍，(另附工作區域圖)以本站爲中心，按區內各地需要，設立分站，或於若干適宜地點分別舉辦各項有關兒童福利工作，以期普及一般兒童，設施要項如下：

(一) 手工藝室：舉辦服裝指導縫紉訓練班，簡易木工，園藝以及其他技藝訓練，以培養兒童創造精神及職業興趣。

(二) 兒童館：組織兒童團，辦理兒童樂園，兒童圖書室，展覽室各種集會遊戲活動等事項。

(三) 營養表證室：辦理兒童營養之研究設計設施表證指導及物資配給事項。

(四) 保健室：辦理體格檢查、簡易治療、缺點矯治、婦嬰保健、衛生教育，設立浴室、理髮室等，以求增進兒童健康（與衛生機關合作）。

(五) 社會服務室：辦理兒童行為指導、兒童安置（家庭寄養、家庭補助、機關寄養）、家庭福利、組辦親職會、研究兒童日常生活指導、家庭管理、舉辦演講會、座談會，增加對兒童福利需要之認識，並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婦孺直接救濟及工賑。

(六) 托兒所：為解除勞工婦女之困難，使兒童得有適宜之教養，本站設置日間托兒所一所至三所。

(七) 消費社：為協助兒童家庭消費，購進兒童所需用品，出售手工藝出品，擬組辦消費合作社。

三、工作進度

(一) 第一期（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以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南京辦事處合辦兒童營養、家庭補助、婦嬰保健及失學兒童補助教育生活指導為中心工作。

(甲) 分區以本站為中心，將下關區依主要幹路及貧苦居民或棚戶集中區分為若干區，按各區需要分別實施工作。

(乙) 站址：暫以聖公會草棚為臨時站，另在首都電廠旁空地興建站址。

(丙) 工作事項

1. 設立營養站兩站，與蘇寧分署南京辦事處合辦，供應牛奶、魚肝油等。
2. 實施母嬰保健兒童保健——與衛生機關合辦。
3. 組織幼兒園四團，兒童團十五團，使兒童從社團生活中，學習互助合作。

4. 組織母親會或父母會實施親職教育。
 5. 開辦社會服務室辦理家庭訪問家庭救濟，兒童安置等。
 6. 籌建新站址——希在本年內完成第一區。
 7. 設置兒童遊戲場，娛樂室，閱覽室及浴室。
 8. 舉辦服裝指導及縫紉訓練班。
- 四、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 第二期以三十六年完成本站各項基本設施。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大綱依據本區工作實施計劃大綱第七條之二訂定之

第二條：本區定名為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以下簡稱本區）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三條：本區以實驗表證農村婦女兒童福利事業以改善其生活並建設新農家為宗旨

第四條：本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秉承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綜理本區一切區務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五條：本區設農業、家事、教育、衛生、兒童福利、社會服務、文書、事務、會計、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分別掌理一切有關事宜

第六條：本區主任及家事、衛生、教育、兒童福利、社會服務、文書、事務、會計幹事、助理幹事由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派任之副主任及農業推廣幹事由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調派之

第七條：本區主要業務如下：

(1) 關於農會組訓及農業改進事項

(2) 關於婦嬰保健及醫衛事項

(3) 關於家事指導事項

(4)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5)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6) 關於一般社會服務事項

(7) 關於地方婦女幹部之培植事項

第八條：本區設區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區工作計劃及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本大綱經本區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江甯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實施大綱

一、目的：本區以改善農村家庭生活增進婦女兒童福利並協助地方政府建設新農村爲目的

二、原則：

(1) 與地方行政機構及工作有關機關團體配合

(2) 工作對象應以整個農家爲主尤注意婦女與兒童

(3) 盡量運用地方人力與物力

三、範圍：以江寧縣板橋社區爲工作範圍並於區內選擇適當地點推行示範工作
四、方式：

(甲) 設立示範農家遴選當地農家三十至五十家以爲示範農家遴選標準如下：

(1) 每家有男婦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2) 每家有十六歲以下三歲以上之兒童者

(3) 屬於自耕農者

(4) 男婦品德兼優無不良嗜好者

(5) 男婦均能吃苦耐勞努力向上者

(6) 男婦均有生產技能者

(乙) 運用實驗表證方法實施各項各作

(丙) 以健全農會組織促進婦女兒童組織活動入手以示範農家爲工作核心

五、組織：本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全區事務設民衆教育、家事、兒童福利、婦嬰衛生、農業推

廣、社會服務及事務會計工作員各一人均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作

六、業務：

1. 示範農家：指導示範農家日常生活及有關農事兒童教保醫衛等事項

2. 農會組訓：依據農民之需要組織農會訓練農民並通過農會辦理一切農業推廣工作如田地耕種園

林管理農事貸款及農產加工等

3. 農業指導：設農業指導室指導改良種子及耕種方法園林種植家畜飼養

4. 家事指導：設家事指導室並組織家事改進會指導家庭管理家庭手工業(廢物利用)食物營養、

食物烹調

5. 民衆教育：本區設婦女識字班成人班及導生傳習處凡各家四十五歲以下十六歲以上之成年男婦均得參加受教

6. 婦嬰衛生指導：設立衛生指導室實施新法接生及簡易治療

7. 兒童福利：設立兒童樂園組織幼兒園兒童團及少女團

8. 文化服務：設立文化服務室供應書報指導人民閱讀並代購文化用品

9. 生產及消費合作：由各家聯合組織產銷合作社出售各家手工藝產品及農產品並代各家購辦一般日常所需用品

10. 娛樂指導：設立民衆俱樂部指導民衆實行正當娛樂經常舉行同樂會及聯誼會體育會集體遊戲等

七、經費：本區經常費開辦費除由本會撥給外並呈請社會福利機關補助之

八、附則：

1. 本計劃大綱經新編婦女指導委員會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2. 本區組織大綱及各工作實施辦法另訂之

江寧縣板農村福利實驗區家事改進會組織規程

一、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江寧縣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家事改進會

第二條：本會為實施家事指導灌輸家政常識以改善農村家庭生活建設新農村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內

二、任 務

第四條：本會任務以實施及推進兒童教養家庭衛生家庭管理家庭經濟及家庭副業為中心工作

三、會 員

第五條：凡屬於本區示範農家之男婦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凡有違反本會會章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左：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二) 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 繳納會費

第九條：本會會員守則如下：

(一) 我不吸煙喝酒賭博

(二) 我要不斷努力學習

(三) 我要參加生產勞動

(四) 我要服務鄉里國家

四、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理其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及

監事會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派任之秉承理事會辦理本會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本會設幹事部由總幹事組織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五、職權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 通過本會章程

(三) 選舉理事監事

(四) 決定經費預算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三) 召集會議

(四)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視會員履行義務事項

(二) 經濟之稽核事項

(三) 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六、設 施

第二十條：本會設民衆俱樂部、閱覽室、婦女班、成人班、兒童團及消費合作社等

七、會 議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八、經 費

第二十三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會費每年二千元分兩次繳納。

(二) 補助費

(三) 自由捐

(四) 事業收益

九、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二十六條：本會組織章程經會員通過呈請縣政府大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板橋農村福利實驗區清潔運動實施辦法

一、目的：實施清潔掃除活動指導家庭及公共衛生方法以避免疫病之蔓延並增進人民之健康爲目的

二、實施方法

甲、組織：聯合當地鄉鎮公所警察隊衛生機構及中心小學組織清潔運動聯合會

乙、宣傳

- (1) 舉行衛生宣傳運動
- (a) 文字宣傳：繪製以家庭及公共衛生爲中心之壁報、漫畫、標語、
- (b) 口頭宣傳：舉行家庭訪問衛生演講會及話劇表演
- (2) 設簡易治療箱巡迴於各地實施簡易治療藉以宣導衛生活動之意義
- (3) 利用各種集會講述衛生之重要

乙、大掃除：

- (1) 每月舉行清潔大掃除一次
- (2) 由鄉公所於各村製拉圾箱通知各住戶指定傾倒拉圾
- (3) 事先通知各住戶自備掃除工具
- (4) 依照地區將各住戶編成若干小隊每隊設隊長及隊副各一人由隊長隊副領導掃除
- (5) 當地小學生鄉丁保甲長須領導參加

丙、檢查：會同鄉鎮公所、衛生院、中心小學、警察隊、組織清潔檢查隊、分區檢查各住戶及各商店

三、清潔檢查標準：檢查項目分廳堂、臥室、廚房、廁所、牲畜、舍底住房周圍環境及庭院溝渠各項

甲、廳堂

(1) 日光空氣充足牆壁地面清潔一切用具整潔者為「優」

(2) 日光空氣缺乏牆壁地面略顯灰塵但一切具整潔者為「普通」

(3) 室中陰暗空氣污濁牆壁屋頂有灰塵蛛網地面拉圾堆積一切用具均顯零亂污穢者為「劣」

乙、臥室

(1) 日光空氣充足室中不放置尿桶全部呈顯清潔整齊者為「優」

(2) 日光空氣尚稱適宜屋中尿桶加蓋但全部稍顯雜亂不潔者為「普通」

(3) 日光缺乏空氣惡劣尿桶糞便積留全部呈顯雜亂不潔者為「劣」

丙、廚房

(1) 灶爐牆壁地面潔淨一切用具整潔者為「優」

(2) 一切用具清潔但牆壁地面污穢拉圾堆積為「普通」

(3) 全部呈顯零亂污穢者為「劣」

丁、廁所

(1) 廁所位置距住房及廚房較遠有門有窗內部及周圍清潔者為「優」

(2) 廁所位置雖不適當但有門有窗內外清潔者為「普通」

(3) 廁所設於廚房及臥室附近無門無窗內外污臭不堪者為「劣」

戊、牲畜舍厩

(1) 豬牛欄鷄鴨籠位置距住房較遠而內部清潔乾燥者爲「優」

(2) 牲畜舍厩位置雖不適宜但內部尙稱潔淨者爲「普通」

(3) 牲畜舍厩設置於臥室內而內部污臭潮溼者爲「劣」

己、住房周圍環境及庭院溝渠

(1) 居住環境及庭院清潔無拉圾畜糞堆積溝渠內無污水停積者爲「優」

(2) 周圍環境及庭院略顯不整潔但溝渠內清潔者爲「普通」

(3) 周圍環境及庭院污穢不堪溝渠內污水停滯者爲「劣」

四、獎懲辦法：根據每月檢查結果選選第一、二、三模範家庭三家獎以木製獎牌上書模範家庭連得三

次獎牌者由本區酌予獎金或獎品

五、附則：本實施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家庭清潔檢查表

婦女傳習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宗旨：運用最經濟之人力財力與時間實施傳習教育以掃除婦女文盲提高婦女文化水準爲宗旨

二、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舉辦導生傳習訓練：培養組織婦女傳習處教育婦女文盲之「小先生」

(a) 導生來源

(甲) 與中心小學或國民學校合作遴選高年級優秀女生充任之

(乙) 遴選會受相當教育之地方婦女

(b) 導生年齡：以十三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為原則

(c) 導生訓練時間：導生訓練時間以兩星期每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可酌予縮短或延長之

(d) 導生訓練課程：課程可分為怎樣作導生、識字、算術、唱歌、應用文、教學技術、秩序

訓練教學實習等項目

(e) 訓練人數：可根據組織婦女傳習處數目決定之每期二十人至三十人

(f) 訓練地點：利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址

(2) 組辦婦女傳習處：導生結業後分別在其居住地點組織婦女傳習處招收周圍文盲婦女參加入

學

(a) 婦女年齡：傳習婦女年齡由十四歲至四十歲

(b) 人數：每一傳習處人數由十人至二十人

(c) 時間：傳習時間每期定為三個月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授課兩小時

(d) 傳習內容：傳習內容分為識字、算術、常識、應用文、唱歌、秩序、訓練等

三、輔導與考核：

(a) 舉行導生會議：每星期舉行導生會議兩次以鼓勵服務精神提高教學興趣指導教學方法並討

論傳習處各種實際問題

(b) 巡迴輔導：由工作人員經常赴各傳習處觀察各導生傳習與教學情況及傳習婦女之反應

(c) 實施教學準備：每日利用導生在校課間操時間召集導生實施當日教學之準備

四、經費：由主辦機構籌撥由地方政府補助之

五、附則：本實施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南京中山路社會福利站工作計劃大綱

一、目的：本站之設施以運用組織活動方式推行婦女兒童福利工作以改進其生活並提高其文化水準為目的

二、原則：

(1) 與地方有關機關學校聯系

(2) 與本會有關各組工作配合

(3) 以婦女兒童教育並配合衛生生產活動

三、範圍：以中山路周圍街衢住戶為工作範圍

四、工作設施：

(1) 設立婦女諮詢處：指導婦女解答疑難問題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解答婦女訴訟問題

(2) 辦理職業介紹：

(甲) 與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部門及各學校職業指導部門指導取得聯系

(乙) 調查各機關婦女人才供給狀況及其需要

(丙) 製訂職業登記表(附表)

(3) 舉辦婦女教育

(甲) 調查中山路周圍街衢失學及文盲婦女情況

(乙) 舉辦文盲婦女及失學婦女補習班每班每月四個月每班由三十人至四十人施教內容除識字

及常識教育外並配合生產事業組實施手工訓練

(丙) 設立婦女識字傳習處：由失學婦女班中遴選程度較高之優秀學員或受訓之導生充任之

(4) 設立文化服務室：

(甲) 供應書報指導婦女兒童閱讀

(乙) 代寫書信

(丙) 舉辦集體娛樂

(丁) 舉辦親職講習會衛生及兒童教保座談會等等每十日舉行一次

(5) 舉辦兒童教育：舉辦兒童班三班每班三十人

(甲) 設立兒童識字班一班招收文盲兒童每期四個月

(乙) 設立失學兒童補習班一班招收初小程度失學兒童每期四個月

(丙) 設立導生訓練班一班每期一個月受訓後招收文盲婦女組織傳習處充任「小先生」

五、經費：本站專業費及經常費由本會籌撥

六、附則：

(1) 本站組織大綱及各項章則辦法另訂之

(2) 本計劃大綱經呈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婦女識字班實施辦法

一、宗旨：啓迪婦女學習能力灌輸婦女基本智識以掃除婦女文盲提高婦女文化水準並培養地方婦女幹部為宗旨

二、實施辦法：

(1) 運用宣導鼓勵說服方法引發婦女學習興趣使婦女自覺自發參加婦女識字班例如：利用集會

家庭訪問說明婦女識字班意義等

(2) 與地方行政人員及當地中心小學教師取得聯繫合作

(3) 說服男子和家長使他們明瞭識字班的意義

三、學員：凡當地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婦女均得參加入學每班學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四、學期：每四個月為一期

五、上課時間：以不妨礙婦女家事和工作為原則每日午飯後二時至四時為最適合

六、教材：教材之編選應根據以下幾個原則

(1) 啓發婦女國家民族意識轉變舊觀念

(2) 適合婦女生活及本身需要與興趣

(3) 適合婦女所能瞭解之程度

七、課程內容：課程應活潑充實實際內容可分識字、珠算、應用文、常識、精神講話、寫作、唱歌、

遊戲等每種課程以每日半小時為標準每星期可輪流實教

八、組織方法：

(1) 選派班長副班長各一人負責全班學員入學及秩序事

(2) 依照學員居住地區分為若干小組每組選選小組長一人負責召集小組學員入學及維持班中秩

序

(3) 各小組依序排定坐次

九、教學方法：

- (1) 採用活動教學及實物教學法避免呆板灌輸
 - (2) 運用說服及鼓勵法以啓迪婦女學習之積極性
 - (3) 經常實施個別談話以瞭解對課程之反應
 - (4) 運用競賽法經常舉行教育活動例如：小組競賽、個人競賽、識字講演競賽、唱歌競賽、寫字展覽等
 - (5) 製訂獎懲辦法
 - (6) 經常舉行考核如：筆試口試兩種
- 十、經費：由主辦機關團體及地方籌募
- 十一、附則：本實施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會職員休假及請假規則（三十三年七月修正）

- 一、本會職員休假及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本規則所稱本會職員係包括總會及各附屬機關之職員。
- 三、本會職員工作在一年以上者得每年暑假休假兩星期工作半年以上者得休假一星期。
- 四、職員請假分五種（一）事假（二）病假（三）婚假（四）喪假（五）生產假
- 五、假期規定如下：
 1. 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五日逾期得先通用休假如仍不能抵消則按日扣薪津。
 2. 病假年積在十五日以內者照支全薪逾期得先通用休假如仍不能抵消再通用事假再不能抵消時

在一個月內者支半薪超過一個月者停薪。

3. 婚假十日

4. 喪假——父母夫喪假二十日翁姑喪假十日祖父母喪假三日。

5. 生育假兩月假期內薪金照支逾期作普通病假論小產假期規定一個月必要時經醫生證明得延長兩星期薪津照支逾期作普通病假論。

6. 特假期限在事假病假期限以外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與原定事假病假辦理。

六、病假在二日以上者須醫生證明或呈診斷書。

七、凡一年之內編編曠職并請假不超過七天者得多休假一星期。

八、凡請假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而不回職者均以曠職論

九、凡職員請假須填請假單（應填詳細理由或病况）呈組長轉呈總幹事經核准後送交總務組登記如未經請假擅自離職者經查出以曠職論

十、凡職員因緊急之事或權重病不及自行請假者得托人填具請假單呈請組長轉呈總幹事核准

十一、凡職員請事假滿一日以上者所任工作須請同事代理

十二、凡請假期滿須於三小時內填具銷假單呈組長轉呈總幹事核閱後送交總務組登記無者以曠職論

十三、本會各組組長或委員會主任請假一週以內者請總幹事核准之一週以上者簽請總幹事轉呈指導長核准之

十四、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請假一週以內者用口頭或電話請示指導長核准之一週以上者簽請指導長核准之

十五、本會各附屬機構職員請假事宜各自行辦理惟主管人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簽請總幹事核准

之。

十六、本會職員請假按月彙報指導長一次。

十七、本會各附屬機構職員請假按月彙報主管各組一次。

十八、本規則自呈請指導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會職員休假及請假規則附則

(三十三年七月修正施行)

(一) 休假：

1. 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為輪流休假日期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2. 休假時間應由主管人員派定不得自行更動否則以放棄論。

3. 如因工作上之需要非更動不可者可商請主管人員更改之。

(二) 請假：

1. 工作满一年者請假以年積計(本會以七月一日至來年六月卅一日為一年度)

2. 工作不滿一年者每四月計算一次(每四個月病假事假各不得超過五日)

3. 工作不滿四個月者以月計(每月事假病假各不得超過一日)

4. 凡請假滿七小時者作一日計。

(三) 簽到：

1. 每日應準時簽到。

2. 在辦公時間開始二小時內到會者可補簽但須填寫準確到會時間二小時後，到會者以未簽到論

3. 兩次不簽到即作曠職一日論。

4. 遲到三次作一次不簽到論但遲到超過一小時者兩次作一次不簽到論。

5. 每日應由本人自行到總務組簽到不得請人代簽否則以曠職一日論。

(四) 扣薪：

1. 請假超過期限按章扣薪津。

2. 曠職按日扣薪津。

3. 所扣薪津包括薪金生活補助費戰時津貼三項。

4. 扣下之薪津作為福利基金。

5. 曠職日數每年度終了時總結算中途離職者於離職前結清薪津照扣。

本會工作人員考績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實行)

一、本會為促進工作人員努力服務與遵守紀律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會工作人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1. 期考：於每年六月一日行之并限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2.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行之并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三、依本規則之受考績人員期考須服務滿四個月年考須服務滿八個月其在本會範圍內原級調任者得合併計算

四、期考內各直接主管人員就其半年內工作成績年考就其全年工作成績分別加以考核在其考核表內擬具致語績分及獎懲意見密呈總幹事核定致績表另訂之

五、成績程序：

1. 組長之考績由總幹事擬定呈指導長核定之

2. 祕書之考績由總幹事核定之

3. 主任股長幹事股員辦事員等之考績由各組長擬定呈總幹事核定之

六、工作人員之考績分工作學識操行體力四項：

1.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辦事件無誤者三十五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

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2) 於辦理煩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能輔助他人者

(4) 於業務之改進能積極計劃而有供獻者

(5) 主管人員對於工作人員督導有方者

2. 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分

甲、集團生活能奉公守法起模範作用者私生活能嚴己和易近人者(十分)

乙、對於會務能熱忱自發勇於服務者(十分)

3.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十二分其不能勝任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業餘進修精勤不懈者

4. 體力最高分數為十分凡體力相當健全者六分并按其精神之振靡身體之強弱酌加減其分數

七、工作人員考績等第依左列標準列等

1. 期考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
 2. 年考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
- 如工作不滿三十分或操行學識不滿十二分體力不滿六分者以四等論

八、考績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期考

一等 記功

二等 嘉勉

三等 不予獎懲

四等 申誠記過或免職

乙、年考

一等 升職或晉級

二等 記功或嘉勉

三等 不予獎懲

四等 申誠或記過降級免職

九、考績結果應升職者如無缺額可補時應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最低級之生活費應晉級而無級可晉

者得予一次獎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一個月

十、考績結果應降級者每次以降一級爲限其無級可降者按其級差數目比照減薪

十一、考績結果經核定爲升職晉級或降級免職者應立即實施但爲記功嘉勉或申誠記過者得與下次考期內之獎懲記錄互爲抵銷或累計之

十二、考績結果除公佈外一併通知應受獎懲之本人

十三、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

十四、凡本會工作人員在平時有特殊功績或犯有過失者應即獎懲得隨時專案辦理

十五、本規程經各組聯席會議通過呈總幹事轉呈指導長核准施行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

工作人員考績表

受考 核人	姓名			
	組別	職務		
考績 年度	民國 年 度 考			
備 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工作人員考績表須知

一、主任股長幹事股員辦事員之考核以各該組組長為初核人總幹事為復核人組長之考核由總幹事擬定呈指導長核定之

二、關於成績表「姓名以下」至「上屆成績結果」及勤惰等欄由總務組查填「獎懲」及總績分由各組計算「考核項目」欄中之工作項「甲1」「甲2」兩目參閱「勤惰」記錄其餘均由初核人填之

三、「工作概況」欄由初核人就各該被考人本考績年度之職掌及工作狀況擇要紀述以為評定成績之依據

四、初核人於評定「考核項目」分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被考核人所任職務之繁簡及責任之大

小均各不同所具之才能與工作成績表現之高下自亦有異因不能均以同一眼光為考核標準(2)就

各項細目所舉問題供平日考察所得乘至公正之態度詳為考核後就所舉各等考語中先由初核人擇

具最切當者在第一口內劃一斜綫成☐形表示採納如尚有更切當之考語時則於「其他適當考語欄」

內自行填注之覆核人對所選考語表示同意則予第二口同樣劃一斜綫否則應先將初核人劃之衡斜綫

加一交義成☒形然後於認為更適當之考語下之第二口同樣劃一斜綫表示之(3)考語擇定後可就

該考語欄內計分標準量其程度將其應得分數分別填入初核人評分欄(其他適當考語內計分標準仍

比照上中平下相當等次計分標準核定之)再由覆核人彙計各項應得總分(4)初核分數分配標準

概以十倍計算俾評分時得有充分伸縮餘地以達綜核名實之目的考語績分可不必強為一致績分計算

公式如下 $100 \times \frac{\text{考語績分}}{10000}$ 實得績分(5)考勤記錄尙未至完全精確之程度初核對於工作甲1

- 甲、兩目積分可就平日親感參酌核定以濟其窮
- 五、「初核人總考語」欄係就「考核項目」內容再作綜合的評述對該員能力職務及待遇各方面是否適合應在獎懲意見欄內作具體之建議
- 六、復核人「考語」欄係就本單位全部工作人員成績綜合比較結果「對初核人考語」予以嚴密檢討填具應有之考語并予「擬予獎懲」欄內同意或加減其積分及擬具獎懲辦法
- 七、本考績表經各單位核填完竣擬定獎懲辦法送呈總幹事核定施行
- 八、考核人須在考績表規定地位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工作人員考績表

民國

年度

考

姓名				所屬單位				到職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概況				會組職別				月支薪金		月支		上屆考		等第			
項目				室				獎		懲		第		等			
自事				假病				假婚		假喪		假特		假曠		職遲	
到休				假共				計									
計分				日數				分應		分應		單位		計分			
加				扣				數		數		數		數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獎懲				
分應	分應	單記	次	項
數扣	數加	位分	數	目
				功
				計
				嘉
				勉
				申
				誠
				記
				過
				共
				計
				附
				註

三八婦女節紀念辦法

1. 史略

三八國際婦女節起於一九〇九年（民國前三年）三月八日美國芝加哥之婦女社會團體，舉行示威遊行要求男女平等待遇，爭取社會及經濟地位之平等並定是日為婦女節，翌年各國婦女在丹京哥本哈根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由蔡特金女士提議「同工同酬」「保護母性」「保護童工」「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等并通過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我國紀念三八節則始於民國十三年自抗戰後由蔣夫人領導全國婦女舉行紀念會，自此三八國際婦女節之意義更為深長。

2.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外大都由當地婦女團體女學校等共同組織籌備會決定辦法其項目約有下列數項：

- (1) 紀念會
- (2) 各種競賽（徵文講演、體育、健康等）
- (3) 展覽會、展覽婦女作品（書畫著作藝術）或婦女工作成績
- (4) 出版特刊
- (5) 遊藝會
- (6) 婦女聯誼會（聚餐或茶會）
- (7) 慰勞抗戰將士家屬
- (8) 經費由參加籌備之各單位分捐并請有關機關補助
- (9) 其他（因時因地訂定之辦法）

附例

陪都各界婦女三八節紀念辦法（民國三十三年）

(1) 籌備會：由本會召集陪都各婦女團體婦女工作隊女學校共同籌備分總務宣傳動員推行四組工作

(2) 中心工作：以掃除文盲及促進憲政實施為紀念三八中心工作其具體辦法為(一)發動全國婦女團體女學校舉行憲章研究會及憲政座談會(二)發動全國婦女團體女學校掃除文盲每單位每年至少掃除文盲五百人(三)制定參攷材料分發各婦女團體其內容分下列各點a. 婦女參加憲政之重要b. 五憲章研究大綱c. 訓練婦女行使四種d. 掃除婦女文盲辦法(四)用紀念大會名義由教育部通令各地注意婦女識字運動并強迫不識字婦女入學(五)翻印中等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國語算術為課本供各婦女識字班應用

(3) 紀念大會：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在重慶夫子池舉行由張謇真先生担任大會主席來賓有英美蘇聯法婦女代表參加單位三十一個人數約七千人通過大會宣言及通電

兒童節紀念辦法

1. 史略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上海中華慈幼協會為重視兒童福利引起民衆注意維護兒童權利使人人有慈幼思想人人負慈幼責任使兒童自知所處地位庶可擴大慈幼範圍樹強身強國之基特具文呈請上海市政府暨社會局轉呈國民政府法規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同年五月教育部遵奉行政院令制定兒童

節紀念會辦法通飭施行

2. 紀念辦法

教育部訂定紀念辦法如下：

- (1) 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爲宗旨

(2) 紀念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童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童生活

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學生

辰、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統計圖表

寅、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母之方法」

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告於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之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a.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b.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準用國貨以引起兒童愛羣及富有科學意味者爲主）

c. 備辦特爲兒童節蒸製之蒸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酉、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 a. 放風箏
- b. 打棒
- c. 踢毽
- d. 其他

南京市慶祝三十六年度兒童節紀念辦法籌備會由南京市教育局主辦，召集全市有關機關組織之，分（1）總務組（2）講演組（3）書畫組（4）電影廣播（5）游藝組（6）健康組（7）福利組（8）出版組（9）體育組（10）糾察組等共同決定實施辦法，其項目如下：

1. 舉行紀念大會：分區舉行紀念大會由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分別負責辦理
2. 科學教育廣播演講
3. 放映科學教育電影
4. 舉辦講演比賽
5. 書法及自由畫比賽
6. 科學展覽
7. 舉行遊藝會：分區舉行由各區中心國民學校主持每一國民學校應參加表演節目
8. 舉辦兒童勞作美術作品展覽
9. 慰問貧苦兒童
10. 倡導保護童嬰運動
11. 舉行兒童福利座談會
12. 編印兒童福利書刊
13. 舉辦兒童健康檢查及比賽
14. 各區籌設簡易兒童遊樂場——欲由參加籌備會之各單位籌募

本會所屬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一覽表

名	稱	主任委員	總幹事	成立日期	地址
湖南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王梁樹徵	吉 益	廿七年五月	長沙瀏陽門外鐵字嶺
陝西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祝 劉 宦	吳振英	廿七年七月	西安北大街後宰門四號
廣東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羅煥輝	青	廿八年三月	廣州文明路
四川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向王學英	范萬梅	廿八年四月	成都長順上街將軍衙門內
甘肅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郭股石仙	柴木蘭	卅年九月	蘭州勵志路
湖北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萬周長臨	葉叫琴	卅五年八月	武昌水陸街四十六號
南京市	婦女工作委員會	沈應慈凝	吳宛會	卅五年八月	南京後湖賞荷廳
上海市	婦女工作委員會	吳黃卓羣	江兆平	卅五年十月	上海膠州路三八三號
東北區	婦女工作委員會	熊頤柏筠	韓 仁	卅五年十月	瀋陽市義光街二段廿六號
台灣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魏鄭毓秀		卅五年十二月	台灣省台北市延平南路
北平市	婦女工作委員會	何 宣 文	王蕊芬	卅六年三月	北平北池子七十七六號
河南省	婦女工作委員會	石 清	李 若	卅六年四月	開封北道門街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部內

